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沁园路 4599 号麒麟山庄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裁何金明先生。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,001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2)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3)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4)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5)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2,600股同意，19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。

(6)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7)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4,000股同意，5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。

(8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9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0,001,002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、马敬仁先生、卜功桃先生向大会做了 2012 年年度的述职报告，原独立董事卢剑波先生向大会提交了 2012 年年度的书面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